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修課須知 (114 學年入學者適用)

(112.3.28)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

(113.11.1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修課方面

- 一、修業年限：至多 7 年
- 二、全職（全時就讀）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 三、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
- 四、第 2 學年以後，每學期至少應選 1 門課，若規定之科目均已修過時，可以選修獨立研究或論文。
- 五、博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前，須先完成下列兩項程序始可列入畢業學分，最多以三科為限。
 - (1)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
 - (2)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
- 六、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 1)。
- 七、非本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分者至少加修 3 門碩士班課程如下：
 - (一)加修的 3 門課中有 2 門為必修【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高等統計】，且【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必須在一年級上學期修習。
 - (二)另 1 門加修課程從下列 4 門課中擇 1：
 -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性課程與教材研究】
 - 【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研究】
 - 【資優學生的學習策略研究】
 - 【資優課程與學習專題研究】
- 八、在職研究生選修碩士班、大學部及教育學程之修課學分限制：
 - (一)除原加修 3 門課外，每學期選修學分以 2 門課為上限。
 - (二)教育學程不在規範之內。
- 九、畢業離校之前，應繳交 2 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繳交表及電子檔 1 份，供系上存查。

貳、資格考試方面

- 一、申請日期：每學期第 5 週。
- 二、申請資格：
 - (一)凡修畢學分總數已達規定畢業學分數 4 分之 3(含)以上者。
 - (二)論文至少 1 篇為獨立發表。
 - (三)於修業期間在發表有關特殊教育領域論文累計點數達 2 點以上。

(四)論文計點方法如下表：

項次	期 刊 類 別	每篇論文參考點數(每篇)				
		獨立發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共同發表			
1	收錄於SSCI、SCI、EI期刊之學術論文	2點	1點			
2	本系出版之特殊教育學報(TSSCI)	2點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第4作者
			1.5	1	0.5	
3	(1)TSSCI正式名單中教育相關的期刊 (2)該年度科技部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研究總分群落二等級(含)以上	1點	0.6點	0.4點		
			0.5點	0.3點	0.2點	
			0.4點	0.3點	0.2點	0.1點
4	(1) 國際、校際學術研討會或年會(具審查制度之論文集且需全文發表) (2)該年度科技部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研究總分群落三等級(含)	0.7點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第4作者
			0.42點	0.28點		
			0.35點	0.21點	0.14點	
			0.28點	0.21點	0.14點	0.07點
			註：依第2項次之共同發表點數乘以0.7計算。			
註	1.論文發表之主題須與「特殊教育領域」相關。 2.論文發表之性質以實證研究為主。 3. 本系出版之特殊教育學報須於就讀本系研究所期間投稿。					

三、申請資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試科目申報表(附件 2)。

四、考試日期：每學期第 10 週。

考試科目：

(一)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論

(二)專精課程：

1.身心障礙組：

(1)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策略

(2) 身心障礙學生有效教學研究

(以上 2 科合為 1 科)

2.資優組：

(1) 資優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2) 思考教學的實用策略

(以上 2 科合為 1 科)

(三)選修課程：任選 1 科選修科目原則以修畢之科目為主，研究生可以選擇任 1 科與研究方向有關之本系博士班課程，惟須檢附開設該科之任課教師或相同領域教師之同意函。

(四)每科由校內外各 1 位該領域教師命題，各佔 50%，由系主任聘任之。

五、其他有關規定：

(一)考試總分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滿者，均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未及格科目。

(二)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次一學期，方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三)學位論文題目不得與先前發表論文題目雷同。

參、學位論文口試方面

一、申請論文題目

(一)申請資格：

1.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次一學期。

2.修習與論文相關之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第 5 週。

(三)申請資料：

1.博士論文題目申請表(附件 3)。

2.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推薦表(附件 4)。

3.論文第一章 1 份。

4.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1 份。

(四)指導教授人數與資格：

1.指導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並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特殊情形須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

2.指導教授得聘請 1 至 2 人，若為兩人者，其中 1 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3.指導教授之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其中至少 1 人應具副教授資格；若為助理教授指導，須採雙指導方式，並須在特殊教育專長領有相當著作發表。

4.其餘規定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辦理。

二、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 1.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後次一學期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 2.論文計畫內容應包含完整的論文前三章，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方可提出。

(二)申請日期：具備上述申請資格後，由候選人聯絡論文指導委員訂定審查日期，並至少 2 週前填具論文題目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以便簽請校長核示，並公佈。

(三)申請資料：

- 1.論文題目申請表(附件 5)。
- 2.論文計畫發表申報表(附件 5-1)。
- 3.論文計畫 1 份含電子檔。
- 4.論文計畫審查表每位口委 1 份(附件 6)。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審查結果以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審查表簽核日期為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

三、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 1.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計畫通過日後滿 6 個月，得申請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當學期應修畢規定學分數。
- 2.本學系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主，申請時應經指導教授允許，填具論文考試申請表後送交系辦公室。

(二)申請日期：口試日期由博士學位候選人聯繫論文指導委員會訂定之，並至少於 2 週前送交系辦公室，以便簽請校長核示，並公佈。

(三)申請資料：

- 1.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附件 7)。
- 2.論文一式 1 本。
- 3.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附件 8)。
- 4.博士論文評分表(附件 9)。
- 5.博士論文簽名頁(附件 10)。

(四)其他規定：

- 1.本學系博士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但如有 3 分之 1 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
- 2.擬抽換口試論文者，於口試日之 7 天前，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

(附件 11)。

3. 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於口試日之 7 天前，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附件 12)。

(五)畢業離校

1. 畢業資格：

- (1) 修畢規定學分數。
- (2) 通過論文口試。

2. 繳交資料：

- (1) 畢業論文一式 3 本。

(系辦 1 本平裝；圖書館 1 本平裝；註冊組 1 本平裝，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

- (2) 自行決定是否附國科會授權書(附件 13)。

- (3) 博士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附件 14)。

(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登錄)

- (4) 至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

- (5) 離校手續單(教務處註冊組下載)。

3.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

肆、其他有關須知

一、資格考試、論文計畫發表與口試方面：

- (一) 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另行調整。
- (二) 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
- (三) 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四) 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
- (五) 未詳列之規定，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生修課須經修課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三、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如下：

- (一) 博士班參與博士論文發表(含計畫)旁聽次數為 8 場。

- (二) 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

1. 在海外以外文發表 1 次，則抵免全數旁聽次數。
2. 赴海外參加國際研討會 1 場，則抵免一半之旁聽次數。
3. 參加國內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 1 天(含)以上，則抵免 3 場。
4. 其他師範大學等特殊教育學系所相關論文發表，聽 1 場抵 1 場。

- (三) 場次之抵免審查由碩博士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定。

- (四) 本抵免辦法目前碩博士班學生在學學生皆可適用。